

#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 燃气分会

# 简 报

第 4 期

(总第 30 期)

会员服务中心编

2019 年 5 月 30 日

---

## 目 录

### ◆行业动态

1. 国际能源署：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液化天然气进口国…………… (1)
2. 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地方政府定价，对燃气经营企业、用户有何影响？…………… (2)
3. 港华燃气首季销售燃气按年增长 17% 国家管网公司将于今年中或年底成立……………(12)

## ◆政策信息

1. 关于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通知…………… (14)
2.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解读…………… (15)

---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19 室

协会网站地址：<http://www.gdpc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龙乔 020-22810050 刘红燕 020-83602661

## 国际能源署：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 液化天然气进口国

国际能源署署长法提赫·比罗尔 16 日表示，近几年全球液态天然气发展非常快，各国在建的液化天然气设施占比均超过管道运输天然气；同时贸易量迅速增长，特别是在亚洲地区。预计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液化天然气进口国。2025 年，全球将有近 50 个国家进口液化天然气。

法提赫·比罗尔是在 16 日北京召开的“2019 清洁电力国际工程科技高端论坛”上作出的这一预测。

他分析说，2018 年是全球一次能源需求增长最快的年份。新增的能源需求中，一半是由天然气来满足的；其次是可再生能源以及石油、煤炭和核能。中国广泛开展的“蓝天工程”和大气污染防治，带动了全球天然气需求大幅增长。

“不过从增速看，全球电力需求增速要比其他能源快两倍，我们的世界越来越受到电力的影响。”法提赫·比罗尔说。

在他看来，中国的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以及相关设备制造均居全球最高水平，引领了世界相关产业发展。中国政府对风力和光伏发电的政策支持，不仅给中国带来了好处，也让全世界受益。

随着全球能源需求不断增长，环境压力仍在加大。2018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创历史新高。

“气候变化是一个巨大挑战，不可能倚仗单一技术解决，也不能全靠可再生能源化解，需要整合各种技术。我们希望跟中国在可再生能源利用，氢能、核能发展以及二氧化碳捕捉封存等多方面继续合作研究，给全球环境改善带来更大帮助。”法提赫·比罗尔说。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9年5月17日

## 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地方政府定价，对燃气经营企业、用户有何影响？

编者按：2019年5月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一是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和定价项目层级；二是规范定价主体和收费标准制定方法；三是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四是健全管理制度体系；五是提出具体要求，要求

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把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作为 2019 年价格改革的重点任务，进行专项部署，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积极推进工作。

在附件《地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中，第 8 项已列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那该文件发布后，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地方政府定价，将会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带来何种影响呢？

本周四（2019 年 5 月 23 日）晚 8 点，天然气行业微信群”和江苏科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开展了第 107 期“天然气之夜”空中论坛，一起聊了聊“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地方政府定价，对燃气经营企业、用户有何影响？”以下是精彩记录。

本期主持：伍荣璋（伍荣璋：天然气行业群资深群友，从事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运行管理，供销差管理等相关工作。业余行业观察员）

记录人：王腾飞

我们都知道，现在全国都在搞“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2019 年 4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委就城市燃气接驳费推出征求意见稿文件《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该文件要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 10%，现行收费标准偏高的要及时降低。4 月 16 日，三部委又在湖

南组织召开了规范燃气工程安装费调研座谈会。消息一出，4月17日，燃气港股下跌3%-6%。资本市场对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很大的反响。也是燃气公司非常关注的。

在5月初，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要求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因此要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其中，在《通知》附件《地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附件2）里，“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也明确在列。这说明燃气安装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因此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但是，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并不代表政府有随意定价的权力，本《通知》也提出了相关要求：包括规范定价主体和收费标准制定方法、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健全管理制度体系等。

首先，我们通过广西、海南、湖北、甘肃、四川等地方政策，看看目前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由市场进行调节有哪些方面，效果怎么样。

### 一、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管道燃气小区工程安装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8〕38号）文件规定“管道燃气小区工程安装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道燃气小区工程安装费由原来政府定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燃气设施建设单位与房屋建设单位或用户根据工程

安装、维护管理支出等情况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执行之前，若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已与房屋建设单位或用户签订管道燃气建设合同的，管道燃气小区工程安装费按已签的合同执行；尚未签订管道燃气建设合同的，双方按本通知的规定协商确定”（详见附件3），并明确该文件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这个文件一出，给广西地方的燃气公司带来了利好，根据网站查找发现，南宁地方2019年1月1日起对管道燃气小区工程安装费从2300元/户调整至2800元/户，一户涨了500元（详见附件4），燃气公司获益，但是也有不少反对的声音。昨天（5月22日）广西发改委又出了《桂发改价格〔2019〕506号》文件（附件5）。文件规定：

（一）规范经营者定价。各地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要依据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制定和调整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二）保持收费水平基本稳定。各地燃气工程安装企业收取的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在一定时期内要保持基本稳定，目前暂稳定在2018年底水平。2019年1月1日以来已提高收费标准的，应降低至2018年底水平。

（三）加强收费监管。各地发展改革委（局）要会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约谈、告诫等方式，督促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加强价格自律，规范收费行为，对价格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和公开曝光。

估计是各地借机涨价，舆论大，所以就让价格保持在2018年底水平。踩了下刹车。

## 二、海南

《海南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管道燃气建设安装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价管〔2017〕197号）规定：“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建设安装费：

（一）新建住房管道燃气建设安装费计入住房开发建设成本，由燃气经营企业与住房建设单位书面协商确定并进行结算。

自本文执行之日起，住房建设单位和购房者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住房建设单位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收取管道燃气建设安装费，购房者不再交纳与管道燃气建设安装有关的费用。

（二）已建成但未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居民住宅区的用户，或已安装管道燃气居民住宅区尚未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以及自建房用户申请安装管道燃气的，管道燃气建设安装费向用户收取，费用标准由燃气经营企业根据建设安装成本，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省内毗邻地区收费水平与申请方书面协商确定。”海南也是市场调节，这个文件19年5月20日到期，下一步是不是和5月初的文件一致？我们待观察。

## 三、湖北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鄂法规〔2018〕46号)，自2018年6月1日起，天然气服务延伸收费从《湖北省定价目录》中取消，实行市场调节价。竹山县居民天然气庭院管网建设安装费收费标准如下：

(一) 一般民用户收费标准执行2300元/户，通气后二次进场安装费380元/户。

(二) 持证的低保户、五保户、军烈属天然气用户执行2200元/户，通气后二次进场安装费280元/户。

经查阅和通过调查测算，并按照国家现行价格管理、成本监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审核确定：孝昌某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费定价成本2893.52元/户(不含税金和利润)。虽然与竹山县不是一个地方，但这个成本是蛮高的。

#### 四、甘肃

(一) 兰州市：《兰州市物价局关于车用天然气价格及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的通知兰价》(办发〔2018〕41号)规定：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甘发改规范〔2018〕1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加气站购进、销售车用天然气价格及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不再实行政府定价。将已建成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纳入政府定价范围。

(二) 平凉市：新收费标准与全市现行企业自行制定的平均标准相比高层由现行3175元/户下调了575元/户，多层由2475元/户下调了375元/户，分别降低18.1%和15.2%；与崆峒区现行收费比，高层由3500元/户下调了900元/户，多层由2600元/户下调了500元/户，分别降低25.7%和

19.2%。

这个价格下降了，说明市场调节起了作用，有借机涨价的地区，也有价格下调的地区。

## 五、四川

四川 2015 年到 2018 年政府定价之前是放开的，详见附件 6《2015 年 12 月 14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的通知(3)》、附件 7《2018 年：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199 号(2)》及附件 8《2018 版：四川省定价目录(2)》。群友认为主要原因是四川安装费定价一放开就涨价，人民网投诉很多，涨得太厉害了。

看完市场调节价格的地区，再看看目前政府指导价的地区情况。

### 一、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收费标准为 2850 元/户，下浮不限。（榕发改价格〔2018〕216 号）。

### 二、内蒙古赤峰市

赤峰市管道燃气安装费是指管道天然气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网和室内管道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包括从进入居民住宅区或用户庭院的支管（含调压箱）始，至入户燃气计量表尾阀止，与天然气主管网配套的庭院管网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管线材料、燃气计量表具等费用。管道

燃气安装费不包括城市燃气主管网的建设费用。商品房居民管道燃气安装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为 2650 元。根据《关于规范管道天然气安装费管理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7〕1083 号）制定。

### 三、江苏省无锡市

其实江苏省原本想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放开的，《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供水、供气、供热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结果的通知》（苏价工〔2017〕145 号）规定：个别地区对现实行政府定价的不在省公布范围内的收费，应加快推进供水、供气、供热行业市场化改革，或将经营费用纳入定价成本，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市场调节价或取消收费。然后国家政策来了。江苏无锡市指导价格：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按不同的住宅种类执行相应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普通多层住宅按每户 2800 元收取，高层及小高层住宅按每户 3300 元收取；跃层式住宅按上述标准的 1.3 倍收取。

（二）三层及三层以下住宅、分散住宅、自建房按普通多层住宅标准每户加收 200 元。

（三）安装无线远传智能表具的住宅每户加收 500 元。

（四）商住楼、超高层住宅、花园洋房、联排别墅、别墅的收费标准由开发商与燃气公司协商制定。

（五）燃气市政管道至住宅小区建筑红线区间的中压管道及调压设施工程费用由开发商与燃气公司协商确定。

#### 四、湖南省

湖南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省辖市不分新建住宅还是原有住宅新装天然气每户不超过 1800 元，具体标准由当地发改部门核定，新建住宅的该项费用计入开发建设成本，由商品房开发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与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结算，不向用户单独收取；集中成片的居民小区（城中村）用户的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按此标准收取。（湘发改价商〔2019〕45 号）。据目前了解，湖南的指导价格全国最低，而且预计还会有大面积下调的趋势，永州已经进行了一次下调。有群友反映湖南的安装指定价格，已经低于实际成本。

#### 拟制定价格对社会、企业、消费者的影响

##### 一、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实施定价后，有利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企业健康持续发展。能持续、安全、高效地为用户供应气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从业人员收入，增强企业反哺社会能力，履行社会职责。

##### 二、对燃气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影响

合理制定管道天然气小区工程安装费价格，可以为燃气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价格环境，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为供应洁净能源、建设美丽桂林贡献更大的力量。小区工程安装费和容量气价纳入建设成本，肯定会增加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建设成本，但燃气建设费用纳入建设成本是国家建设部

门的要求，是规范收费秩序的重要举措之一。根据自治区文件规定，小区工程安装费价格确定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管道天然气小区工程安装费和容量气价纳入住房建设成本，这部分费用通过房屋销售价格实现。综上所述，合理制定管道天然气小区工程安装费，对燃气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都没有大的影响。

但是网上可查阅的天然气安装费成本的监审报告书成本都比较高，远高于政府指导定价。见附件9《2018年6月26日-永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关于双牌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燃气到户成本及居民庭院管网室内安装成本的测算报告(2)》)、附件10《2015年12月15日-关于铅山县城市居民管道天然气安装费成本的监审报告书(2)》。

就本次论坛提出的几个问题，群友观点汇总：

一、全面实行“燃气工程安装费地方政府定价”，降低安装费用是大势所趋；长远来看有利于行业发展。

二、政府定价通常以听证会的形式确定价格，“燃气工程安装费地方政府定价”也应遵循此原则。

三、燃气经营企业通过提高工程安装费用弥补供气亏损，是现阶段难以改变的事实，且燃气行业工程后期维护成本高，如果政府定价过低，企业恐难以维持。若施工与维护相分离，又存在责任划分风险。政府定价应对此情况给与充分的考虑。

四、政府可借鉴电力、自来水行业政府定价的经验，同

时加强安全监管。

五、燃气经营企业应增加企相关成本并投入到位，把之前不投入成本，转为利润的做法消除掉，还原企业真实的利润空间，改变燃气公司给人暴利的印象。

六、燃气企业应接受用户的监督。

来源：天然气与法律

发布时间：2019年5月24日

## **港华燃气首季销售燃气按年增长 17% 国家管网公司将于今年中或年底成立**

今年首季共售气 30.5 亿立方米，按年增长 17%

5月21日，港华燃气(01083)主席陈永坚于股东会中表示，今年首季共销售 30.5 亿立方米的管道燃气，按年增 17%，客户增 21 万至 1281 万户，由于房地产市场有刚性需求，相信民用天然气用量会持续增加。

陈永坚提到，于过去的冬季，液化天然气(LNG)采购价较前一年下跌，2018年初价格因气荒而由一般每吨 4000 至 5000 元人民币，升至每吨逾 1 万元人民币，今年初的价格最高升至每吨约 5000 元。

由于中央减慢推行煤改气步伐，燃气公司增加储备，故气荒问题并没有再出现，价格也较理智。他预期，未来2至3年亚太地区LNG将供过于求。

此外，集团表示，会密切留意大湾区内的城市燃气项目。而香港中华煤气(00003)暂无私有化港华燃气的计划。

有指国家发改委早前就城市燃气接驳费推出新咨询文件，提及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集团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黄维义称，已向物价局及相关部门反映，对于成本如何厘定，现在仍未清楚，集团会计算直接、间接及未来成本，再与相关部门探讨。

国家管网公司将于今年中或年底成立

此外，对于一直有传内地会成立国家管网公司，将内地三大石油公司的油气管道资产剥离，并组成独立公司。陈永坚称，据集团了解，新公司于今年中或年底前会正式成立，因此计划已酝酿数年，未来下游公司不一定要向三大石油公司买气，自由度会上升，对下游公司有利。

集团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黄维义表示，成立国家管网公司是国家的事，主要涉及三大石油公司的资产，集团拥有的是城市项目，故无适合资产放入该新公司。另外，中央目前未有对外公布新公司的结构及是否开放投资，若开放投资，集团有兴趣了解相关情况。

来源：智通财经网

发布时间：2019年5月21日

## ——政策信息——

# 关于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各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促进油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维护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按照油气体制改革任务要求，我们制定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能源局《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国能监管〔2014〕84号）同时废止。

附件：《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http://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1619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5月24日

##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解读

近日，国家能源局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进行解读。

党中央、国务院于2017年5月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均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2019年5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出台，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油气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能源领域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全面强化能源监管的具体体现。

《办法》在充分总结前期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改革机制、强化监管，更大力度地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更好地营造公平开放的制度环境，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办法》强调了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制度基础。2014年以来，我国逐步探索实践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实施路径和方式。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油气企业开放意识不断增强、开放服务逐渐增多、开放范围持续扩大，

但受管网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不充分、油气管网运营机制不完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数量仍然较少，开放层次相对较低。实践证明，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与体制机制因素密切相关，需要充分的基础条件予以支撑。针对问题，《办法》从健全体制机制着手，规定了加强统筹规划、鼓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实现管网设施独立核算和独立运营，减少油气供应中间环节等一系列条款，与油气体制改革相衔接，引导油气行业朝着基础设施充足完备、市场环境竞争开放的方向发展，为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二）《办法》明确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基本原则。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公平无歧视地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这是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办法》规定的核心要求。《办法》着重强调了非歧视性原则，要求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与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这种开放模式与油气管网公司组建等管网运营机制改革情况相适应，确保管网设施能够公平公正地为所有用户提供服务。但考虑到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运销一体化的生产运营模式还可能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存在，《办法》同时做出了补充规定，相应油气管网设施可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的前提下，将其剩余能力向用户开放。

(三) 《办法》规定了影响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办法》围绕申请受理、信息公开、天然气计量计价方式改革等实践中影响公平开放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因素，新设了部分条款内容，以提高公平开放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申请受理方面，《办法》以约束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受理行为、完善优化受理方式为目标进一步规范了流程制度要求。在信息公开方面，通过要求企业主动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基础能力信息、剩余能力信息和已用能力信息，设计了完整的信息公开闭环管理规则，更好地促进信息公开透明，并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在天然气计量计价方式改革方面，为解决管网设施开放后不同品质的天然气混输计量结算问题，应市场主体要求和行业发展需要，《办法》明确提出建立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这也是我国首次在天然气计量计价方式上与国际通用方式接轨，以更好地体现优质优价和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 《办法》强化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监管措施。《办法》在全力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的同时，更加强化的对开放服务的公平性监管。《办法》以信息监管和信用监管为重点，统筹规定了现场监管、协调调解、投诉举报、监管通报、责任追究等监管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监管体系和框架。特别是，《办法》突出了合同管理机制下公平开放服务的重要性，通过对合同协商、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不同阶段行为的强化监管，促进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

户企业形成平等的市场地位、公平合理地约定条款内容、严肃认真地推动合同执行，从根本上改变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意识淡薄的问题，更好引领、更快培育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市场的形成。

来源：国家能源局